附件2

公共服务事项清理情况表

报送单位：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时间：2016年9月29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办理依据 | 实施单位 | 共同实施单位 | 服务对象 |
| 1 | 税融通担保服务 |  皖金（2015）66号《关于印发实施税融通业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开展主体中要求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、税务部门以及银行要建立沟通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。淮金办（2015）71号《淮北市“税融通”业务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要求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、税务部门以及银行要建立沟通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。 |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| 各家银行 | 法人（应有2年及以上纳税记录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能力、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） |

备注：1.本表供市直各单位在事项梳理填报时使用，表格填写后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市编办。2．应对公共服务事项按保留、取消、其他等进行分类清理，并提出清理理由，在“清理意见及理由”栏注明。3．公共服务事项应为具体服务行为，事项名称应规范填写，其中，证明类事项用▲标注，“点菜型”事项用★标注。4．办理依据应填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承诺书的名称、具体条款及内容，无文件依据的应提供该事项是经常性、常态化为群众认可的公共服务事项理由。5．实施单位和共同实施单位要填写规范全称。6．服务对象需填写个人（公民）、法人、社会组织等。7.网上办理意见指公共服务事项是否可以网上办理，分为可以、部分可以或者不可以。8．备注，填写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，如市县同步实施等。